

中華人民共和國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政務司司長辦公室



CHIEF SECRETARY
FOR ADMINISTRATION'S OFFICE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來函檔號： CB2/PL/MP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
馬淑霞女士

馬女士：

人力事務委員會

多謝你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致政務司司長的來函，
我獲授權代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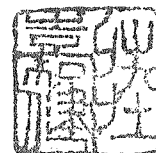
有關事宜涉及取消現時容許僱主可使用其為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(“強積金”)計劃繳付的僱主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，抵銷向僱員支付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安排(“對沖安排”)。這並不牽涉僱主以自願作出的供款對沖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做法。

以僱主自願提供的酬金或公積金抵銷遣散費的安排，源自一九七四年的《僱傭條例》，並於一九八五年擴大至涵蓋抵銷長期服務金，目的是鼓勵僱主自願提供優於法例規定的福利。在推出強積金計劃時，為平衡僱主及僱員的利益，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“《強積金條例》”)及《僱傭條例》同時作出修訂，使對沖安排亦適用於強積金的累算權益。具體而言，《強積金條例》訂明相關運作安排，以配合對沖安排的實施。《強積金

條例》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範疇，而勞工及福利局則負責保障僱員可享有《僱傭條例》下獲支付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法定權益。

有關事宜將由兩個政策局共同處理。將來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時，兩個政策局都會派員出席會議。

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陸嘉健



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

副本送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